

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环罚〔2019〕18号

德阳科吉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731590884Q

法定代表人：陈逊

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金沙江西路 711 号

本机关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8 年 6 月建设特种工程塑料加工（试验）项目，增加双螺旋挤出试验机、双锥真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应的附属设施，总投资 60 万元，2019 年 3 月检查时项目已建成未生产，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》、你公司关于项目的《情况说明》及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建设特种工程塑料加工（试验）项目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



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19年8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德环罚告字〔2019〕1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中“项目未建成或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%以上3%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，即罚款壹万捌仟元（小写：18000元）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）三楼126号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罚款缴纳手续，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

户名：德阳市财政局（非税资金）

账号：201110000018931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德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9月9日



